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2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 (分別經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予Michel BOURLON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個人上限 (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之通函，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2.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第4(B)條：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已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定義見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b) 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在更新計劃授權內)。」

3. 「**動議**謹此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Michel BOUR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